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ACE MAP HOLDING LIMITED

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2)

有關潛在出售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

共同清盤人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一項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出售，且買方擬購買代表吉昌投資全部股權的銷售股份，代價為10,000,000港元。

共同清盤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本公告以使股東知悉潛在出售事項的進展。

潛在出售事項及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尚待(其中包括)就出售事項協議進一步磋商有關條款後方可落實。於現階段，出售事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尚待確定，亦未獲本公司與買方協定。故此，潛在出售事項及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會進行。倘出售事項協議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訂立，則本公司將就潛在出售事項或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交易作出進一步公告。潛在出售事項或會受若干先決條件的規限，而該等先決條件未必會獲滿足或獲豁免。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共同清盤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本公告以使股東知悉潛在出售事項的進展。

諒解備忘錄

共同清盤人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一項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出售，且買方擬購買代表吉昌投資全部股權的銷售股份，代價為10,000,000港元。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b) 買方(作為買方)；

擬出售之資產

根據即將簽訂的出售事項協議，本公司擬出售，且買方擬購買於吉昌投資中的全部股權。潛在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滿足後方告完成：

- 共同清盤人已取得豁免集團內負債的相關批准；及
- 本公司已向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視情況而定)相關部門提交更新吉昌投資股東名冊的相關文件以及吉昌投資、新寶投資及天下圖數據有限公司現任董事辭職及／或委任新董事的通告。

代價

潛在出售事項之代價將為 10,000,000 港元且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予本公司：

- (i) 合共 6,000,000 港元 (代價的 60%) 將於簽訂出售事項協議及共同清盤人取得豁免集團內負債的相關批准時支付；
- (ii) 合共 3,000,000 港元 (代價的 30%) 將於向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 (視情況而定) 相關部門提交更新吉昌投資股東名冊的相關文件以及吉昌投資、新寶投資及天下圖數據有限公司現任董事辭職及／或委任新董事的通告時支付；及
- (iii) 合共 1,000,000 港元 (代價的 10%) 將於完成上述第 (ii) 項且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 (視情況而定) 相關部門已隨之更新有關資料時支付。

代價由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經參考(1)吉昌投資的歷史業績虧損及財務狀況；(2)潛在出售事項為共同清盤人迄今為止收到的唯一正式要約；及(3)吉昌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 258.4 百萬港元 (包括約 392.2 百萬港元的商譽) 後，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協商釐定。

資金支持

於簽訂出售事項協議前，買方須向天下圖 (北京) 注入更多資金，並承諾支付因潛在出售事項而導致吉昌投資及新寶投資各自所欠的未償還政府費用。上述注資不應構成相關代價的一部分。

誠意金

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14天內，買方須向本公司支付合共1,000,000港元作為誠意金（「誠意金」）。除潛在出售事項因香港相關監管部門（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法律法規或行政措施之限制而無法完成外，誠意金不可退還。倘出售事項協議由訂約方於排他期（定義見下文）簽訂，則誠意金可悉數用於結算代價之部分首付款。

排他性

排他期為自諒解備忘錄訂立日期起60天（或雙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長期間）（「排他期」）。於排他期，本公司須確保吉昌投資及吉昌投資的股東不會參加就潛在出售事項與任何其他第三方進行的任何討論或協商，或接受或回應任何其他第三方的要約或要約邀請（「排他性」）。倘本公司違反排他性條款，買方有權終止諒解備忘錄並向本公司尋求不超過5,000,000港元的損失賠償（包括誠意金）。

出售事項協議

本公司及買方應盡最大努力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就潛在出售事項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出售事項協議。

終止

諒解備忘錄於以下較早時間終止：

- 買方未能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14天內支付誠意金；
- 排他期屆滿；或
- 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諒解備忘錄。

法律效力

除與排他性、終止、保密、成本及開支以及適用法律有關的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不具備任何法律效力。

有關吉昌投資之資料

吉昌投資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吉昌投資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透過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數據應用與服務；(ii)數據獲取與處理；及(iii)設備研製與銷售，即本集團的全部經營活動。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數據應用與服務；(ii)數據獲取與處理；及(iii)設備研製與銷售。百慕達最高法院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命令本公司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161(e)條進行清盤。本公司目前處於清盤中且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起在聯交所暫停交易。

有關買方之資料

據買方提供的資料，買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共同清盤人及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如上市規則所規定，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潛在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自二零一八年八月獲委任以來，共同清盤人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狀況已進行詳細評閱，並認為擬定可行之復牌計劃將需要大量新資金。因此，共同清盤人設法為本公司物色合適的投資者，並向本公司現有股東及債權人爭取新的資金。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共同清盤人邀請潛在投資者提交為本公司重組提供資金的投資意向書，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反向收購為本公司注入合適的業務及／或收購本公司現有業務營運。截至本公告日期，共同清盤人繼續就本公司重組之可能性及本公司就擬定可行之復牌計劃可採取之選擇與各方進行探討，惟並無簽訂任何排他性協議。

截至本公告日期，共同清盤人僅收到一份與潛在出售事項相關的買方正式要約。鑒於此，考慮到本公司的清盤狀況、吉昌投資及其附屬公司有限的可用現金流、歷史業績虧損及財務狀況，共同清盤人認為，為了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潛在出售事項乃本公司變現其於吉昌投資的投資之良機。

鑒於本公司正在清盤，此次交易無須經董事作出任何批准。然而，董事對潛在出售事項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概不發表任何意見。

潛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結算清盤成本及／或向本公司債權人作出分派。

繼續暫停交易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起在聯交所暫停交易，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適時另行作出公告。

潛在出售事項及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尚待(其中包括)就出售事項協議進一步磋商有關條款後方可落實。於現階段，出售事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尚待確定，亦未獲本公司與買方協定。故此，潛在出售事項及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會進行。倘出售事項協議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訂立，則本公司將就潛在出售事項或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交易作出進一步公告。潛在出售事項或會受若干先決條件的規限，而該等先決條件未必會獲滿足或獲豁免。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代價」 | 指 | 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總代價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事項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買方就潛在出售事項訂立的正式買賣協議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 | |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集團內負債」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任何集團內債務 |
| 「吉昌投資」 | 指 | 吉昌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共同清盤人」 | 指 | 本公司的共同清盤人，即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的閻正為先生及蘇潔儀女士以及EY Bermuda Limited的Keiran Hutchison先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諒解備忘錄」 | 指 | 本公司與買方就潛在出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之諒解備忘錄 |
| 「天下圖(北京)」 | 指 | 北京天下圖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天下圖數據有限公司」 | 指 | 天下圖數據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潛在出售事項」 | 指 | 可能出售於吉昌投資的全部股權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買方」 | 指 | 啟宏諮詢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 | |
|--------|---|---|
| 「銷售股份」 | 指 | 吉昌投資的一股股份，即本公司於吉昌投資所持有之全部股權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新寶投資」 | 指 |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閻正為、
蘇潔儀及
Keiran Hutchison
共同清盤人

僅擔任本公司代理，不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關鴻亮先生(主席)、王錚先生(行政總裁)、李斌先生、穆焱女士、李承寧先生及徐健先生(財務總監)；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松林先生、李柟女士及徐磊先生。